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破申4号

申请人：株洲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B座1904、19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6616635815。

法定代表人：陈胜，公司负责人。

被申请人：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B座90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D4K93。

法定代表人：谭飞，公司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经株洲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以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3)湘0211执788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经本院审理查明：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B 座 903-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办公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该公司已未正常经营，无正常办公场地、无公司工作人员，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上述执行案件尚有 106,159.53 元债权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请求对湖南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债权人人数较少，本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株洲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南优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易文胜

审判员 伍露

审判员 曾海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胡仕烈

书记员 郭敏慧